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47号

关于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研发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联浦街18号701房、801房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内设二氧化碳培养箱、生物安全柜、恒温摇床培养箱、冻干机等实验研发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培养基、胰酶、

无水乙醇、甲醛、氯仿等为主要研发材料，主要从事细胞培养液、菌培养液研发，年研发细胞培养液 10L、菌培养液 30L。项目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2.实验废水（灭菌锅和水浴锅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基因扩增、产物分析、测序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生化免疫、病理实验、脱水冻干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甲醛、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甲苯、甲醛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放口（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醛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废高效空气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纯水机废滤芯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